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1號

原告 柯彩鳳

送達代收人 陳慧珊

被告 吳文佑

新龍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謝春帆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審交訴字第2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孝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